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家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5，宣告刑欄「有期徒刑1年」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2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5，宣告刑欄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吳育霖

法 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